

宜良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宜国土人复〔2016〕9号

宜良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宜良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建议第10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殷树华代表：

您在宜良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落实因修建云桂铁路、东南绕城高速公路而损毁进村道路、沟渠修复资金的议案”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新建云桂铁路。为促进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构建西南通往华南地区便捷的运输通道，完善路网结构，提高铁路运输服务水平，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基础〔2009〕305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云南省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铁鉴函〔2010〕301号文件批准，新建云桂铁路，建设周期为六年。

该项目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目前，工程建设已基本进入收尾阶段，因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你们辖区范围内造成的进村道路、沟渠损毁修复资金问题以县交运局答复的为准。

二、云南省昆明绕城公路东南段。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全长 130 公里，起于昆曲高速中对龙立交，止于昆玉高速余家海立交。在我县境内全长 55 公里，起于北古城镇龙兴村委会杨林隧道出口，经过北古城镇、匡远街道办、狗街镇等 3 个乡镇（街道），止于匡远街道葡萄社区。项目用地涉及我县 3 个乡镇（街道），24 个村（居）委会，77 个村（居）民小组和 10 多家企业单。

该项目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因项目施工对当地的道路沟渠造成损毁，严重影响当地群众的出行及生产生活。宜良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建设征地拆迁指挥部已经收集沿线各乡镇（街道办）道路沟渠损毁情况，并以请示上报市指挥部。

各个施工单位修复道路的保证金统一由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建设指挥部收起，并且市指挥部口头同意统筹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对沿线各乡镇（街道办）道路及沟渠造成影响的由施工方负责修复，尽量不影响当地群众的出行及生产生活。

基于目前的状态，县指挥部、县国土局将积极与市指挥

部对接协调，保证当地群众的出行及生产生活。

感谢您对县国土资源局工作的关心、理解、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 李云宏 刘国松

电话： 67541417



抄送：市国土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县督查办、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府法制办、县委政法委、
县人大人事委、县纪委第三纪工委，殷树华代表。

宜良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6年7月22日印发

(共印 15 份)

